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17〕40号

浙江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中德工程师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中德工程师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17年7月6日

浙江科技学院中德工程师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浙江科技学院中德工程师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浙科院教〔2012〕6号）和《浙江科技学院中德工程师学院（杭州）考试章程（修订）》（浙科院教〔2017〕39号）（以下简称《考试总纲》），结合中德工程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中德工程师学院为非独立设置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院毕业生获得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有以下四种情况：

（一）顺利完成学业，分别符合浙江科技学院和参与合作的德国应用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合作高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分别获得由浙江科技学院授予的学士学位和合作高校授予的学士学位；

（二）符合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不符合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得由合作高校授予的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

（三）符合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不符合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得由浙江科技学院授予的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

（四）既不符合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也不符合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无法获得任一学士学位。

二、学位授予条件

（一）中方学位授予

参照浙江科技学院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相关文件执行。

（二）德方学位授予

根据《考试总纲》，符合以下条件者，按其所学专业不同，分别授予德国合作高校相关专业学士学位：

1. 取得本科专业相关考试条例规定的必需的所有考试、考查成绩，达到总学分要求；
2. 具有相关考试条例规定的校外专业实习证明；
3. 德语确认考试成绩合格；
4. 无违反考试总纲行为并由考试委员会认定通过。

按照《考试总纲》的规定，考查课程和德语课程（不含专业德语）的考试次数不限；毕业设计（论文）及其毕业答辩如第一次成绩为不合格，可进行第二次；除此之外的其他课程，学生须在三次考试机会中且在三个连续的考试周期内获得合格成绩。超过三次，学生将不能获得德方学位。成绩合格的科目不得重考。

（三）凡同时满足中德双方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和合作高校授予的学士学位；只满足其中一方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授予其相应高校的学士学位；中德双方学位授予条件均不满足的，无法授予任一学士学位。

三、其他规定

（一）三次考试机会中，成绩以通过的或未通过的分数最高

的那一次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绩点按录入成绩计算。

（二）三次考试均未通过，则第四次考试成绩作为补考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计算绩点，第五次及以后的考试成绩作为重修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计算绩点。

（三）以上两条仅适用于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以下简称双学位课程）。

（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自主决定是否放弃德方授课的双学位课程，选择由中德工程师学院认可或另行安排的相应中文授课替代课程（以下简称替代课程）：

1. 有一门及以上德方授课的双学位课程两次考试成绩不合格；
2. 大学德语 B1 至 B3 考试成绩出现不合格。

（五）在三次考试机会内未通过双学位课程而无法获得德方学位的学生，可选择由中德工程师学院认可或另行安排的相应中文授课替代课程。

（六）选择替代课程的学生须在课程开设的前一个学期向中德工程师学院提出预申请，并于课程开设的学期初向中德工程师学院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中德工程师专业考试委员会审核决定。

（七）学生选择替代课程即默认自动放弃德方学位。

（八）替代课程的修习、考试规定参照《浙江科技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浙科院教〔2013〕27号）执行。如出现重修或学习年限延长，收费办法参照《浙江科技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浙科院财〔2015〕2号）执行。

(九) 自愿放弃德方学位或无法获得德方学位的学生也允许继续修习德方授课的双学位课程，修习和考试规定、成绩录入及绩点计算参照双学位课程。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 2014 级及以后的中德工程师学院的注册学生。

五、本细则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中德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

